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辽发改价格〔2026〕43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煤改电清洁取暖工商业 用户电价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完善煤改电清洁取暖工商业用户电价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844号，以下简称原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煤改电清洁取暖工商业用户电价支持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原《通知》中“已执行电供暖（供热）政策，即《关于明确相关优惠政策大力推进煤改电供暖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经

信电力〔2016〕74号）、《辽宁省电供暖（供热）电力交易方案及规则》（辽经信电力〔2016〕140号）及其补充规定（辽经信电力〔2017〕163号）明确的电供暖（供热）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、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交易电量、计量及结算等相关政策”的“煤改电”供暖用户不需提出申请确认“实施范围”，直接列入清洁取暖用户范围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煤改电清洁取暖工商业用户电价支持政策，其他事项按照原《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该类用户输配电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确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2026—2027年采暖期谷段时间按照《通知》中2025—2026年采暖期谷段时间执行，即每日11:00-14:00和22:00-次日5:00，合计10小时。

三、本政策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，《辽宁省物价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煤改电供暖项目到户电价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6〕86号）自本政策执行之日起废止。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。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7月31日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6年8月4日印发

